



##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General  
3 May 2010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2010 年实质性会议

2010 年 6 月 28 日至 7 月 22 日，纽约

临时议程 \* 项目 2(c)

年度部长级审查：落实两性平等和妇女赋权方面的国际商定目标和承诺

### 具有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立即平等组织 提交的声明

秘书长收到了下列声明，兹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1996/31 号决议第 30 和第 31 段分发。

\* E/2010/100。



## 声明

妇女继续面临以法律形式存在的、为国家所认可的歧视的每一年，都是女孩和妇女以及团体在地方、国家和国际一级倍受痛苦和丧失机会的又一年。如果妇女和女孩不能享有基本的法律平等，包括促进两性平等和赋予妇女权力在内的千年发展目标 3 将无法实现。

实现目标 3 的一项特别措施是，履行国际人权框架在两性平等方面的具体承诺。例如，15 年前，在北京通过的《行动纲要》（这是“赋予妇女权力”的议程），189 个政府同意针对妇女的歧视性法律破坏了平等，并承诺“废除基于性别而歧视的任何残留法律”。但是包括最明显形式的不平等现象仍然没有消除。大会为废除这些法律而确立的 2005 年预计日期也已经过去。最近在 2010 年 3 月举行的妇女地位委员会第五十四届会议上通过的一项决议中，各会员国再次敦促各国审查并酌情修改、修正或废除一切歧视妇女和女孩、或对妇女和女孩产生歧视性影响的法律。但距离这个目标最初制定的日期已经过去 15 年了。

在立即平等组织 1999 年、2004 年和 2010 年出版的报告《言论和行动：在北京审议进程中政府应负的责任》中指明了在暴力侵害妇女、个人地位、经济地位和婚姻状况方面明显带有歧视性的法律。这些法律阻止妇女在各个层面充分参与社会，继而妨碍她们的个人发展，剥夺她们的基本平等权利。

《2009 年千年发展目标报告》在有关目标 3 的一节中指出，尽管已经有更多的妇女能够在非农业部门找到带薪工作，但她们通常无法获得体面工作。当一些国家的法律禁止妇女从事某类工作并限制工时，或其丈夫禁止其自由选择就业时，出现这种结果就不足为奇了。例如，2009 年阿富汗什叶派《人身法》限制已婚妇女自由离开家庭住所，因而间接影响妇女参与就业。

人权理事会 2009 年 10 月通过的第 12/17 号决议要求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就整个联合国系统如何处理法律和实践中的歧视妇女问题编制报告。2010 年 9 月将再次讨论这个问题，届时千年发展目标首脑会议也将召开。目前，立即平等组织敦促所有成员国支持建立法律面前人人平等的特别机制，以帮助各国废除基于性别的歧视性法律，作为实现千年发展目标的一项具体措施。